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4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4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祥暉教育協會辦理之「校園防制成癮物質濫用宣導計畫」，請協助加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月31日祥暉教育協會台內團字第11200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於校園內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，協助師生辨識非法藥物及新世代毒品態樣，如何學習勇敢拒毒反菸以及預防校園霸凌事件，另加強教職員防毒知能及輔導溝通技巧，並培訓師資小小種子多元宣導，協助校園推廣反毒工作，營造健康校園無毒害及友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本案宣導對象為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請各校如有需求依計畫逕向協會提出申請，另本案宣導活動為公益性質由該協會全額補助。
- 四、如需申請宣教之學校，請向張雅玲老師洽詢：0936047691，申請單請回傳：ya1080228@gmail.com
- 五、檢送旨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

教導處 112/03/20 08:09



1120001639

有附件



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